

劉先生

第一輯 文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閱 七 次

呈 閱 並 傳 知 各 科 處 室

省府代電
查和國後建呈本府文電一律實事求是
施惟緊急性質者應呈准即行呈報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 1564



08
年
7
月
16

時
至

事

田為本府七月三日談話商

為本府七月三日談話商
經者電宜自本府行看由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第一特施字第二零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建設廳

商決(一)今後施政重心應在省府所在地恩施設新署重慶已來各設省府辦

事處(二)各(三)關於前後方文電處理人事調適工作分配等應就現實情形重

新規定(四)重慶已來兩辦事處組織應加健全廳處事務均可委託辦理無須另設

辦事處除分飭辦理外茲規定自電到之日起所有遞呈本府文電應一律直寄恩

施本府惟緊急而有時間性者得電呈宜昌本府行署各廳處在恩施亦須將每週

公文處理列表遞寄宜昌行署備查仰即遵照湖北省政府
省秘一施印